证券代码：001279　　证券简称：强邦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